

证券代码：835963

证券简称：安人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 99 号东软创业大厦 3 楼 A 座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盛丽玲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70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8 人，董事程德生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江峰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7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7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7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7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7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7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7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马茜芝、姚轶丹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